

#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筑教办发〔2021〕20号

---

## 关于印发《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双龙航空港社会事务管理局，贵安新区教育管理处，各直属学校：

为切实防范学生欺凌事件发生，保障全市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营造校园健康、安全、和谐环境，现将《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防范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

贵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

# 贵阳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严防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维护学生身心健康，为广大师生营造一个健康、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厅〔2021〕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通知》（黔教函〔2021〕33号）要求，贵阳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该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教育为先、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保护为要、坚持法治为基”的基本原则，以形成防范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以促进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为保障，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法治教育，提升安全法治素养，推动校园欺凌防范网络进一步织密，努力实现“校园欺凌发案少、周边秩序好、校园和谐稳定、师生家长满意”，最大限度防范校园欺凌。

## 二、组织领导

成立贵阳市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李华荣（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齐贵生（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李 玮（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靳 林（市教育局基教处副处长）

张 祎（市教育局职成教处处长）

颜加宇（市教育局安稳处处长）

各区、市、县教育局局长，市直属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学校安全稳定处，颜加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统筹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

### 三、治理内容

通过排查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情况，重点整治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事件。教育引导提高学生法治意识，防范欺凌意识，建立起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和责任追究的长效机制，建立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 四、治理范围

全市公民办中小学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

### 五、治理步骤

（一）排查摸底。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排查内容，结合矛盾纠纷排查、心理安全排查，开展排查摸底

工作，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和隐患点，学校要及时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做到全覆盖、无遗漏，2021年4月中旬前完成。

（二）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落实治理内容、治理措施、治理责任人，依法依规及时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做到矛盾未化解不放过、思想不疏通不放过、问题不消除不放过，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杜绝欺凌事件发生，完善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工作制度、组织机构、措施、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健全预防处理校园欺凌工作机制。2021年6月底前完成。

（三）督导检查。4月起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必须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治理行动督导检查。7月初，市教育局对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做好迎接省教育厅检查准备。

（四）长期巩固。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积极分析学校在防范欺凌方面存在的问题，精准找到问题的症结，对症下药，从源头及时根除。积极构建防范欺凌“管常”“管长”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校园欺凌防范和治理能力。

## 六、重点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文件和工作要求部署，召开专题动员部署会，制

定本单位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制定学生安全、法制、心理健康等教育计划和家长、教职工防范学生欺凌专题培训计划，建立班级信息员制度，及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布中小學生欺凌防范举报电话和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

(二) 加强宣传教育。一是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紧密联系中小學生的思想实际，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提高其心理健康水平。切实加强家庭教育，加强对孩子的管教，注重孩子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行为习惯培养，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发生。二是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结合典型案例，集中开展预防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4月中旬前要对学生开展一次防校园欺凌的主题班会，让学生知道什么是校园欺凌，知道实施校园欺凌行为应承担的责任，教育引导有欺凌倾向的学生，教会学生发生校园欺凌后的处理方式。要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完善教育惩戒规定，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参观实践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做到

不实施欺凌和暴力行为。编印学校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手册等读本，全面加强教职工特别是班主任专题培训，提高教职工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三是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途径，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增强监护责任意识，提高防治能力。四是营造强大宣传攻势，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官方微信、微博以及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宣传发动，通过“5+1”十分钟安全教育课、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板报、橱窗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校园欺凌预防教育，切实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广泛宣传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工作要求，形成强大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

(三)全面摸排化解矛盾纠纷。从2021年4月起，以学校自查为主排查矛盾纠纷隐患，收集线索。一是排查学生状态，关注班级内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学生，尤其要加强对边远地区学校、教学点的排查，切实做到不漏校，不漏人，对排查中发现的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深入分析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及其他伤害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警并报告上级部门。二是排查学校日常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中小学校长作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学生请假、销假制度，严禁学生私自离校；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和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

三是排查各项制度建立，建立防范欺凌工作制度，学校要在学校大门或醒目位置设立防范学生欺凌举报箱，明确负责人和联系协调的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及时修订完善防范学生欺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排查、预警、处置及事后干预机制；建立完善培训机制，明确将防范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健全依法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制度，明确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范学生欺凌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范学生欺凌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主题教育；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把防范学生欺凌工作专项督导结果作为年终考核重要内容。

（四）矛盾排查途径。一要以班级为网格单元逐一开展排，确保县不漏校、校不漏班、班不漏人。二要设立举报电话、邮箱、举报信，广泛向学生及家长征集有关线索。三是建立班级信息员制度，及时掌握班级内部安全管理运行动态，反馈班级内是否有欺凌现象的发生，了解学生情况，充分提高学校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四是加强与公安、网信、检察院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掌握有关线索。五是建立制度、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信息搜集、研判调度等防范化解机制。

（五）及时妥善依法处置。一是以校为主。学生欺凌事件的处置以学校为主，对发现的欺凌事件，学校应在10日内完成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置。二是分类处置。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按照教育与惩戒并重，教育为主的原则，根据情节，由学校和家长进行

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公安机关应参与警示教育。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三是跟踪辅导。对遭受欺凌的学生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

(六) 强化学校内部管理。一是认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禁止学生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学校，针对重点学生、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防治工作。二是人人参与。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学校防范学生欺凌工作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每位教职工。三是提升校园文化。努力创造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加强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形成团结向上、互助友爱、文明和谐的校园氛围。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亲自动员；分管领导要深入了解本地本校在防范学生欺凌面临的问题，研究制定本单位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机构、人员、措施、分工和要求，确保工作安排到位、部署到位、责任到位。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助。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向属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防范学生欺凌工作，加强协调配合，有效开展学校安全法治教育，联合开展防范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共同研究制定防范学生欺凌的长效机制，做好校园内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不断提高防治合力。

（三）信息报送，总结提升。各区（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4月15日前交本单位工作方案，每月23日前将该月专项治理行动月报表和本月工作简报报安稳处。认真做好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总结，及时总结防治工作中带有启示性、经验性的做法，查找不足和薄弱环节，查找问题真正的根源，汲取教训，研究改进，推动全市防范中小学生欺凌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联系人：张亚宇；电话：87987260；邮箱：jyjfgc@126.com；）

附件：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月报表

##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欺凌发生数（件）		处理的欺凌事件数（件）	
主要处理方式、程序和效果（可附案例，要求文字简洁，可另附页）			
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本月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情况			

请区（市、县）教育局、各市属学校于每月 23 日前将此表报市教育局安稳处。联系人：张亚宇，电话：87987260，邮箱：jyjfgc@126.com